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划（2024—2030年）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进一步提高

二、目标任务（一）

逐步淘汰深埋、化尸窖、堆肥等落后处理方式，依法关停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生产安全以及环保要求的无害化处理场。畜禽饲养场等场所的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原则上由无害化处理场统一集中处理。到2025年，除边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外，全省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优化区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布局

三、布局规划（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的设立，以市州为单位，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每个市州区域集中无害化处理场以2—3家为宜。

重点任务

四、重点任务（一）

对邵阳市等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无法满足病死畜禽处理需要的地区，要在2年内新建1家以上能够满足处理需要的无害化处理场，或对现有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生产线。

发布机关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　　号　湘农发〔2024〕60号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4-07-19 施行）
出　　处　agri.hunan.gov.cn